

<<法律文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

13位ISBN编号：9787040222449

10位ISBN编号：7040222442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

作者：本社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文书>>

前言

本教材是供成人高等教育法律专业使用的《法律文书》教材，是在我国立法机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过重大修改之后编写的教材。

由于上述两个重要法律的修改，各司法机关对其使用的法律文书也作了较大的修改和增删工作。

特别是有关刑事的法律文书修改和增删的情况甚多。

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由于增加了这一条的明确规定，这样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法律文书中，有关刑事案件的当事人的法律称谓在正式提起公诉前就必须统一称为“犯罪嫌疑人”，而不宜称为“罪犯”、“人犯”等。

在格式中的文字表述上，涉及某种犯罪时，只能用“涉嫌“某罪，而不能用“构成”、“犯有”等文字。

再者，由于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删除了有关免于起诉的决定的法律规定，这样，公安机关的免于起诉意见书和检察机关的免于起诉决定书就必须去掉。

同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这样，在侦查机关中就增加了聘请律师申请书和批准或不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

此外，由于不少法律条款的实体内容有所改变，在相应的法律文书中的文字也必须作必要的改动。

如原《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逮捕的第一项条件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修改后的条款中规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样在有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文书中的条件则必须加以改动。

当然实际工作中更必须按修改后的逮捕条件予以执行。

加之上述法律的条款顺序也有较大的变动，即便条款内容未变，而条款序号已有变动。

这使得部分已有固定条款文字的文书也必须作相应的改动。

总之，我们在本教材的讲解中，力求符合各司法机关改变后的文书格式的有关规定。

这是此次编写《法律文书》教材的重要特点之一。

另外，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对文书的制作要求方面力求讲解详尽，以便于成人学习使用。

但基于篇幅的限制，不可能列举大量的实例。

为了弥补这一缺陷，随同该教材，我们另行编选了文书实例一书，供学员配合使用。

<<法律文书>>

内容概要

《法律文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是按照《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教材。

《法律文书》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注重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与素质的提高。

全书共分十章，系统地、有重点地介绍了百余种公、检、法等法律部门以及律师应用的实务文书。

《法律文书》适用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和自学考试教学，也可供大学在校生和法律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法律文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一、主旨的鲜明性 二、材料的客观性 三、内容的法定性 四、形式的程式性 五、解释的单一性 六、使用的实效性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二、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 三、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 四、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 五、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制作, 突出主旨 二、遵循格式, 事项规范 三、综合表达, 叙议为主 四、写清事实, 掌握要领 五、分析事理, 以法为据 六、说明情况, 简洁明晰 七、语言精确, 朴实庄重 八、行文章法, 因文而异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功能 二、文书分类 三、制作要求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二、呈请破案报告书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和拘传证 二、取保候审决定书和保证书 三、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四、呈请拘留报告书和拘留证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和逮捕证 第四节 通缉令 一、概念、功能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三、应注意的问题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一、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三、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一、呈请案件侦查终结报告书 二、起诉意见书 三、撤销案件通知书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功能 二、检察文书概况 三、检察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文书 一、立案决定书 二、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三、补充立案决定书 四、不立案通知书 五、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六、通知立案书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文书 一、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 二、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三、拘留决定书 四、逮捕决定书 五、逮捕案件审查报告 六、批准逮捕决定书 七、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八、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九、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书 十、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十一、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十二、侦查终结报告 十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第四节 刑事案件公诉文书 一、起诉书 二、公诉意见书 三、不起诉决定书 四、提请抗诉报告书 五、刑事抗诉书 六、撤回抗诉决定书 第五节 刑事案件执行文书 一、停止执行死刑意见书 二、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第六节 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及其他刑事检察文书 一、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二、刑事赔偿决定书 三、共同赔偿决定书 四、复核决定书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文书 一、民事抗诉书 二、行政抗诉书 第八节 通用检察文书 一、纠正违法通知书 二、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三、检察建议书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上)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四、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五、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下) 第一节 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二、行政裁判文书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调解书 三、民事裁定书 四、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五、再审民事判决书 第三节 民事决定书 一、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二、拘留决定书(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三、罚款决定书 四、民事制裁决定书 五、复议决定书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二、行政裁定书 第五节 法院新制定的法律文书简介 一、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简介 二、法院《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简介 第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功能 二、文书分类 第二节 监狱文书 一、罪犯人监登记表 二、提请减刑建议书 三、提请假释建议书 四、监狱起诉意见书 五、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六、罪犯奖励审批表 七、罪犯评审鉴定表 八、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九、罪犯出监鉴定表 第七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功能 二、文书分类 第二节 各种笔录文书 一、现场勘查笔录 二、侦查实验笔录 三、讯问笔录 四、调查笔录 五、法庭审理笔录 六、评议笔录 七、执行死刑笔录 八、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九、阅卷笔录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功能 二、文书分类 第二节 刑事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一、刑事自诉状 二、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三、刑事上诉状 四、刑事申诉书 第三节 民事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二、民事反诉状 三、民事上诉状 四、民事答辩状 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一、行政起诉状 二、行政上诉状 三、行政申诉书 第五节 委托书与申请书 一、授权委托书 二、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先予执行申请书 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五、执行申请书 六、破产还债申请书 第六节 其他律师实务文书 一、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见证书 三、辩护词 四、

<<法律文书>>

代理词 第九章 公证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功能 二、文书分类 第二节 公证书 一、概念、功能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三、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各类公证书的写作内容和要求 一、经济事务公证书 二、民事公证书 三、涉外公证书 四、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书 第十章 仲裁文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分类 二、主要特点 第二节 主要仲裁文书 一、仲裁协议书 二、仲裁申请书 三、仲裁答辩书 四、仲裁调解书 五、仲裁决定书 六、仲裁裁决书 后记 第二版后记

<<法律文书>>

章节摘录

插图：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大类别（已如前述）是三部分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书。
具体的类别划分则要依据不同的划类标准。

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的标准：1．依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下同）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称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称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

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2．依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3．依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此外依文书的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还可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本教材主要以制作主体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分章讲授，这样既便于结合不同制作主体的法律职能来讲解各种法律文书的用途和写作要求，又符合一般的法律程序进展过程。

对于某些不同制作主体共同使用的文书，则集中在一章内予以讲授，例如笔录。

这样既有助于讲清楚其共同的写作要求，又可避免重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厚的文化遗产。

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

<<法律文书>>

编辑推荐

《法律文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

<<法律文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